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王芸潔  
聯絡電話：7333099#105  
電子信箱：a252113@go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402190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21901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4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並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，特辦理旨揭教師增能研習。
- 三、辦理期程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止，共計5場次，並依計畫內說明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。
- 四、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如遇假日，準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五、課程內容及研習時數(如附件)：請參閱附件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A類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開始前至少3日，逕自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依各場次課程資訊辦理。
- (二)B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請參與人員最遲應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，逕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完成線上報名。各課程場次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公告；若該場次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15人)，亦將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公告取消。前揭錄取及異動資訊，均公告於報名網址，請報名人員依各場次公告內容辦理報名及查詢。

## 七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課程之學員須自備指定載具(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)及eduroam網路帳號密碼。
- (二)課程需用之APP或平台帳號，應於研習開始前完成下載與註冊，相關資訊將於錄取通知中另行說明。
- (三)本研習全面採用Google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，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中指定活動、未達全程出席者(如：中途長時間離席者)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，請留意配合，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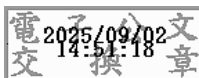
- 八、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

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
九、本案聯絡窗口：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芸潔專案人員，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5，聯絡信箱：a252113@gov.tw，LINE ID：@297mnmou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

# 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##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1、依據：

一、114 年度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### 2、目的：

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，發展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台的實作，實際運用於課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### 3、實施單位：

1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2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3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### 4、辦理方式：

#### 1、參加對象：

1. A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：限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每場次預計錄取30名。
2. B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限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，錄取順序依下列條件依序錄取：
  - 本縣參與「典範、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之學校教師
  - 本縣參與「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之學校教師
  - 本縣參與「BYOD&THSD計畫」之學校教師
  - 國教輔導團團員
  - 本縣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  - 全國其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2、執行期程：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，共計5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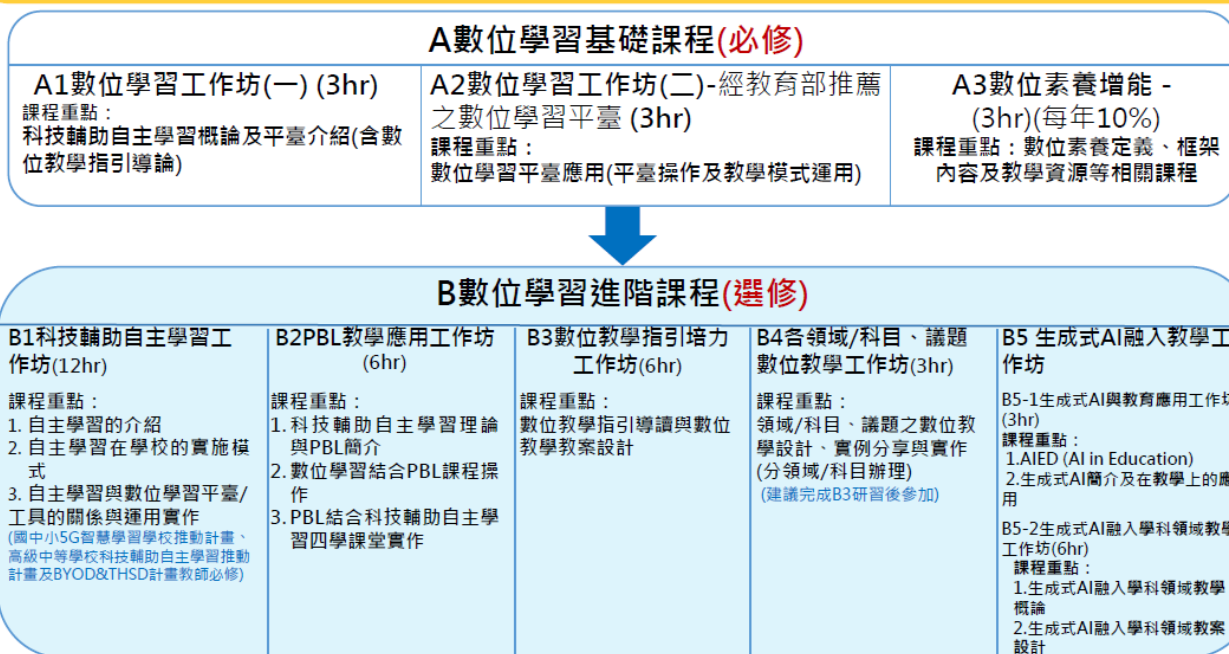
#### 3、報名方式：

1. A類數位學習基礎課程：請參加人員於研習開始前至少3日，逕自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上報名，並依各場次所提供之課程資訊辦理。
2. B類數位學習進階課程：請參與人員最遲應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，逕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bit.ly/43uuuB0>)完成線上報名，各課程場次採「額滿為止」原則受理報名，錄取名單將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公告；若該場次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15人)，亦將於研習開始日前14日公告取消。前揭錄取及異動資訊，均公告於報名網址，請報名人員依各場次公告內容辦理報名及查詢。

4、課程內容及研習時數說明：

## 現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

113.9



5、各場次研習時間及地點(須全程參與研習，方可發放研習時數)：

項次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代號	講師	地點	使用空間
1	114/8/18 (一)	09:00-12:00	3	A1	竹田國小 劉涓溱	終身學習園區 (唐榮國小內)	研習進修教室03
2		13:00-16:00	3	A2	竹田國小 劉涓溱	終身學習園區 (唐榮國小內)	研習進修教室03
3	114/8/20 (三)	09:00-12:00	3	A1	竹田國小 劉涓溱	潮和國小	1F會議室
4		13:00-16:00	3	A2	竹田國小 劉涓溱	潮和國小	1F會議室
5	114/9/20 (六)	09:00-16:00	6	B3	信義國小 黃慧麗	終身學習園區 (唐榮國小內)	研習進修教室03

5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與課程之學員須自備指定載具(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)。
- 2、課程需用之APP或平台帳號，應於研習開始前完成下載與註冊，相關資訊將於錄取通知中另行說明。
- 3、本研習全面採用Google表單進行簽到及簽退，並以該紀錄為研習時數之唯一依據，未依規定簽到退、未完成課程中指定活動、未達全程出席者(如：中途長時間離席者)，一律不予核發時數，請留意配合。
- 4、時數核發作業將於研習結束後7日內完成，並依實際出席時數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若有時數異常者，應於課程結束日起30日內提出說明及佐證資料。逾期未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
- 5、 為愛護地球資源，所有學員須自備環保水杯，**本次研習不提供免洗杯具及瓶裝水。**
- 6、 經費來源：  
由教育部補助「114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所需課務派代費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- 7、 聯絡窗口：  
屏東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芸潔專案人員  
連絡電話：08-7333099#105  
聯絡信箱：[a252113@go.edu.tw](mailto:a252113@go.edu.tw)。  
LINE ID：@297mnmou
- 8、 本計劃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